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宇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184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